

平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平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平昌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简介

平昌县人民检察院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国家检察权来实现机构职能。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监督机关调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予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执法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监督人民法院对民事、行政案件裁判结果、审判程序执行活动，维护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

（二）平昌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重点工作。

一是全面推进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规范监督行为提升监督水平；二是强化行政检察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公益诉讼为手段，规范行政执法履职履责，坚持诉前检察建议和提起公益诉讼相结合，探索完善公益诉讼前检察建议公开审查、公开宣告机制；三是坚持运用法治思维，为非公有制经

济法治提供法治服务；四是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清除顽瘴痼疾，害群之马；五是全面实施认罪认罚制度，建立“全面规范、全面监督、全面简化”的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录像刑事指控体系；六是优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推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合力；七是进一步强化同司法行政机关同步监督、同步执行，对社会矫正人员实行全覆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56 人，供给车辆 4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平昌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平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额为 841.9993 万元，支出预算总额为 841.999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额各减少 169.02 万元，减少 16.72%，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预算收入的减少；二是部分项目收入（支出）未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三是抚育抚养人员减少致财政预算收支减少。（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841.999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6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1.9993 万元，占总收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详见附件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841.999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6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1.7593 万元，占总支出 96.41%，项目支出 30.24 万元，占总支出 3.59%。（详见附件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1.9993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169.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预算收入的减少；二是部分项目收入（支出）未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三是抚育抚养人员减少致财政预算收支减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1.99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1.9993 万元。（详见附件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41.9993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69.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预算收入的减少；二是部分项目收入（支出）未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三是抚育抚养人员减少致财政预算收支减少。（详见附件 3）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1.99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1. 工资福利支出 615.9584 元，占 73.15%；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6341 元，占 22.88%；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68 元，占 0.38%；项目支出 30.24 元，占 3.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平昌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数为 841.9993 万元，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检察）2022 年预算为 665.522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基本工资、保留津贴与规范性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2 年预算为 74.110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的缴纳。

3. 卫生健康支出 2022 年预算为 49.209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及体检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3.156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2 年预算为 3.1668 万元，用于遗属的抚育抚养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811.7593 万元，其中：

1. 人员支出 615.958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24.4192 万元，绩效工资 5.1936 万元，津贴补贴 194.95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70.82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3308 万元，奖金 18.07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3.1564 万元等。（详见附件 3 至 3-2）

2. 公用经费 192.63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

印刷费、水电费、会议费、工会经费、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668 万元，其中：抚育费 3.1668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二）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30.24 万元，一是运转类项目支出 30.24 万元，其中：党建经费支出 5.6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 3.6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食堂运转经费 13.44 万元；其他运转类支出 11.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体检支出 11.2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8.9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增加 1.56 万元，其中：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6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3.36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42.97%，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检查、指导扶贫工作活动增加，接待任务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3.65%，主要原因是油价的上升，公务运行用车数量的增加。2022 年未安排公车购置费。（详见附件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平昌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详见附件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平昌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详见附件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平昌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92.63万元，较2021年增加42.96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实行市级财政统管后，预算口径不同，机关运行经费提高。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年，平昌县人民法院政府未安排采购计划预算（详见附件6和附件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平昌县人民法院单位固定资产原值2066.33万元，截至2021年底，累计折旧138.44万元，净值1927.89万元。现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定向保障类0辆、执法执勤类4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大型设备固定资产。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平昌县人民法院2022年预算编制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

及项目 3 个，预算项目资金 30.24 万元。（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 政府采购预算表
- 7.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 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